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共有四位独立董事，分别为顾维军先生、潘爱玲女士、姜丽勇先生、黎元先生，四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均为 2024 年 1 月 1 日—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四位独立董事提交的《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对四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公司四位独立董事顾维军先生、潘爱玲女士、姜丽勇先生、黎元先生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董 事 会